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公司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買方與眾賣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眾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4,597,200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買方與眾賣方訂立該等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眾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4,597,200港元）。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1) 股份轉讓協議甲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甲：深圳市尚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買方：燁磊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甲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投資興辦實業、投資管理及諮詢、受托管理股權投資基金。股份轉讓協議甲獲簽立前，賣方甲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99%。

(2) 股份轉讓協議乙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賣方乙：劉書風女士

買方：燁磊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乙為個別人士，而於股份轉讓協議乙獲簽立前，其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1%。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連同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代價

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4,597,200港元）將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獲簽立後三十日內以現金方式一次過支付，當中人民幣3,564,000元（相當於4,551,228港元）及人民幣36,000元（相當於45,972港元）將分別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

本公司計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乃由眾賣方與買方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64百萬元（相當於約12.31百萬港元）；及(ii)眾賣方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並無指明先決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該等股份轉讓協議獲簽立後完成。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房地產、工商業、服務及農業方面的投資及經營管理。目標公司擁有位於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資區百崎鄉後海村福隆花園的若干物業，包括一號商住樓3005至3012號單位以及三號商住樓2905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該等物業經估值為人民幣3,014,000元（相當於約3,848,878港元），載於中國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報告內。

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賬目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0
除稅前虧損	357
除稅後虧損	357
	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10,135
淨資產	9,643

於本公佈日期，其中一名執行董事蘇達文先生亦為目標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股東及董事均為目標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醫療保健業務、陶瓷產品貿易、物業投資、一站式價值鏈服務及中國茶類貿易。

董事會認為，由於(i)代價較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折讓62.67%；(ii)本公司因應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展需要而檢討及參與業務發展及／或投資（尤其是農業方面）之磋商，收購事項與該業務策略貫徹一致，故收購事項實屬本公司一項具吸引力的商業機遇。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等股份轉讓協議向眾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將向眾賣方支付合共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4,597,2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並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燁磊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轉讓協議甲」	指	買方與賣方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乙」	指	買方與賣方乙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而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該等股份轉讓協議」	指	股份轉讓協議甲及股份轉讓協議乙的統稱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福建尚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甲」	指	深圳市尚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乙」	指	劉書風女士
「眾賣方」	指	賣方甲及賣方乙的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志謙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中，人民幣兌港元之換算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1.277港元之匯率，為買方及眾賣方就收購事項所採納的匯率。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為曾志謙先生；執行董事為蘇達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天祥先生、吳卓凡先生及易庭暉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66chinaeco-farming/index.html>及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日。